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本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1月26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61492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1492871-A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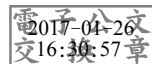
主旨：茲修正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臨場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如附件，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轄內相關業者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5年第2次動植物檢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本局106年1月6日防檢四字第1061492809號函諒達）討論事項案由四決議辦理。
- 二、旨揭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臨場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已置於本局網頁之訊息公告區。

正本：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動物檢疫組、本局植物檢疫組



輸出入植物及植物產品臨場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

輸出入別	作業別	工 作 內 容	派員並計收臨場費次數
輸入	輸入檢疫	執行輸入檢疫(未於輸入港站設辦公室者)	1
	輸入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	隔離場所勘查	<u>依實際勘查/複勘場所數目及次數</u>
		輸入檢疫物運抵隔離場所，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	1
		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	每3個月1次
		隔離期滿確認無罹染危險性病蟲害後放行	1
	輸入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	場所或設施勘查	<u>依實際勘查/複勘場所/設施數目及次數</u>
		輸入物運抵，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	1
		定期病蟲害檢查及採樣監測	每3個月1次
		隔離期滿銷燬	1
	輸入特定物品檢疫	場所或設施勘查	<u>依實際勘查/複勘場所/設施數目及次數</u>
		輸入物運抵，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	1
		隔離期滿銷燬	1
	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輻射照射檢疫處理	輸入物運抵，執行單位點收並辦理隔離檢疫，確認封籤及檢疫物數量	1
		檢疫物輻射處理(監督入庫處理、處理完成之確認)	1-2
	配合專案參展期間檢疫	展場勘查	1
		展覽期間現場查核	1
		展覽結束銷燬	1
	輸入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處理	活植物罹染植物寄生性線蟲浸藥處理	1

		輸入植物檢出有害生物 燻蒸處理（監督投藥、燻 蒸完成之確認）	1-2
		發芽馬鈴薯專案檢疫加 工處理	2
		部分木材不符檢疫規定 時之選別	1
		配合拆卸不符檢疫規定 之木質包裝材及檢疫處 理	1-2
輸出	輸出植物或植物 產品燻蒸處理	監督投藥	1
		開櫃，確認燻蒸處理完成 及輸出檢疫	1
	輸出植物或植物 產品病原檢測	取樣送檢	1
		輸出檢疫	1
	輸紐、澳附帶栽培 介質蝴蝶蘭檢疫 作業	設施審查	1
		栽培期間定期檢查	每 3 個月 1 次
		輸出檢疫	1
	輸中國大陸稻米 檢疫作業	設施審查	1
		監督投藥	1
		臨場檢疫	1
	採種田輸出檢疫 作業	田間病蟲害發生檢查	1
		輸出檢疫	依申請次數派 員
	木質包裝材委託 民間檢疫處理	木質包裝材委託民間熱 （燻蒸）處理設施審查	1